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6號

原告 陳炤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豪昱公司）間請求
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
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
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
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其所屬法人間之
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
性質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
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
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
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豪昱
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，自民國107年10月16日起不存在，核屬因
財產權涉訟，且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其聲明係訴請
確認原告與被告豪昱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各訴訟標的之價
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茂淳